- 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(医疗器械使用) 检查单。
- 2. 检查项: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、贮存医疗器械的情况检查。
- 3. 检查内容: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、设施及条件应当与医疗器械品种、数量相适应,符合产品说明书、标签标示的要求及使用安全、有效的需要;对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,还应当监测和记录贮存区域的温度、湿度等数据。

4. 检查标准:

(1) 依据名称: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八条第(三)项

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

(2) 依据条款: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:运输、贮存医疗器械,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;对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,应当采取相应措施,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、有效。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八条第(三)项: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,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;拒不改正的,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产停业,直至由原发证

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,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,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,并处所获收入 30%以上 2 倍以下罚款, 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: (三)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、贮存医疗器械。

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: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、设施及条件应当与医疗器械品种、数量相适应,符合产品说明书、标签标示的要求及使用安全、有效的需要;对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,还应当监测和记录贮存区域的温度、湿度等数据。